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医保发〔2025〕8号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社事局、财政局，
达州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、财金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，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，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〈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

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将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整为 15205 元。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%，调整为 7602 元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国家、省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